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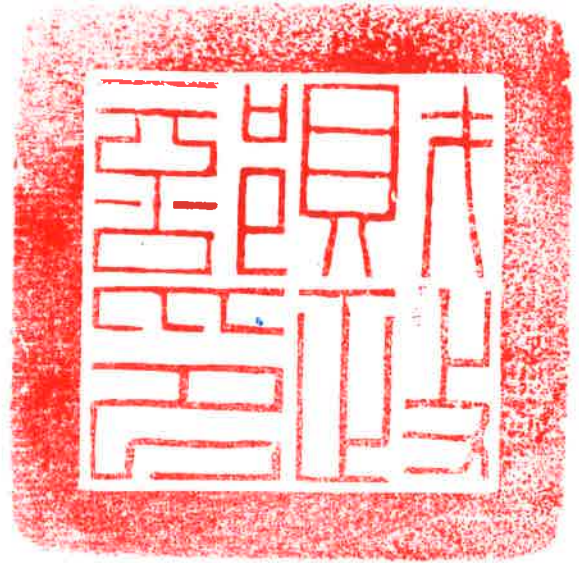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518490號



訂定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」

部長 莊翠雲

裝

訂

線